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

退役复学学费资助流程图

在校生服兵役申请

10月15日前，符合政策规定的在校生登录“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”，填写并打印《补偿代偿申请表》；

若在校期间获得过助学贷款，还需和经办银行签订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。

市级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

学校实施资助

次年10月，学校获得拨付款后，遵循优先还贷的原则，将资金划转给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学生。

学校复核、上报材料

次年2月底前，学校将复核通过的学生材料，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。

退役复学学生申请

12月31日前，本校退役复学生，提出学费资助申请，登录“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”，填写并打印《学费资助申请申请表》。

资格审核

学校对申请学生学费资助条件资格、具体金额等资料进行审核。

退役复学学生提交材料

次年1月15日前，退役复学学生提交《学费资助申请申请表》原件、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。

应征学生提交材料

次年1月15日前，批准入伍的学生，将加盖区县征兵办公章的《补偿代偿申请表》原件、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交学校学生资助部门（学生处）。

预征学生体检政审

12月31日前，预征在校生参加征兵体检政审，被批准入伍的，区县征兵办发放《入伍通知书》，并在《补偿代偿申请表》上加盖公章。

资格审核

10月30日前，学校对在校生补偿代偿条件资格、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办理《补偿代偿申请表》，提交区县征兵办。